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補充公告

(I) 認購事項失效；

及

(II) 配售協議延期

茲提述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認購協議失效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最後期限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由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已失效及終止。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均告失效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均毋須對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2) 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項補充協議(「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延長最後期限日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期限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最終確定籌資金額，從而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履行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配售事項最後期限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2. 更改配售股份數目

於認購協議失效及更改籌資金額後，本公司已訂立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配售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已由29,000,000股配售股份增加至32,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變動，經修訂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2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99,200,000港元及約98,8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1港元。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50%用於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

- (b) 約25%用於收購事項後的整合支援(包括Rhino的交易所的市場推廣及牌照整合、Rhino場外交易業務的儲備資金及加密貨幣的投資或儲備)；
- (c) 約4%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
- (d) 餘下約2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基準為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79,815,740	40.8	279,815,740	39.0
承配人	—	—	32,000,000	4.5
其他公眾股東	405,746,846	59.2	405,746,846	56.5
總計	<u>685,562,586</u>	<u>100.00</u>	<u>717,562,586</u>	<u>100.00</u>

附註：

- 作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65%權益)，符捷頻先生被視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該等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表所列百分比可能經約整。

除本公告之補充資料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